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光清、李德秀：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顺昌支行）与被告黄光清、李德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解除兴业银行顺昌支行与黄光清、李德秀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1650603101000）；二、黄光清、李德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顺昌支行借款223,538.55元及利息【利息含正常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2月10日为3.362.67元，之后的利息继续按《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三、黄光清、李德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顺昌支行律师代理费3,000元；四、若黄光清、李德秀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兴业银行顺昌支行对黄光清、李德秀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南平市顺昌县城南东路43号雅乐居8幢1603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19）顺昌县不动产证明0004759号】依法处置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4,74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49元，由黄光清、李德秀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21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